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sup>^</sup>	2	212,874	251,800
銷售成本		(133,988)	(188,257)
毛利		78,886	63,5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81	7,4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229)	(40,7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747)	(40,644)
其他開支		(2,469)	(3,671)
財務費用	3	(17)	(8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7,705	(14,941)
稅項	5	(232)	1,460
本年溢利／(虧損)		7,473	(13,48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8,011	(13,520)
少數股東權益		(538)	39
		7,473	(13,481)
股息	6		
擬派末期股息		2,695	—
擬派特別股息		5,390	—
		8,085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2.92 仙	(4.91) 仙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sup>^</sup> 亦即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49	20,849
投資物業		17,820	16,297
商譽		23,790	23,790
其他無形資產		7,868	9,275
持至到期證券		1,265	1,265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75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00	1,0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9,742</u>	<u>73,526</u>
<b>流動資產</b>			
持至到期證券		3,900	—
存貨		20,631	11,856
應收貿易款項	8	21,392	56,922
合約客戶欠款		68,865	123,8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13	5,055
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5,008	—
用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8,012	23,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788	98,050
流動資產總值		<u>309,109</u>	<u>319,5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39,816)	(43,380)
遞延收入		(4,818)	(4,261)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649)	(2,649)
計息銀行借款		—	(15,000)
應繳稅項		(1,004)	(258)
流動負債總額		<u>(48,287)</u>	<u>(65,5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822</u>	<u>253,9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564</u>	<u>327,523</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財務負債		(23,400)	(23,400)
資產淨值		<u><u>307,164</u></u>	<u><u>304,123</u></u>
<b>權益</b>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950	27,520
儲備		271,059	274,994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8,085	—
		<u>306,094</u>	<u>302,514</u>
少數股東權益		1,070	1,609
總權益		<u><u>307,164</u></u>	<u><u>304,123</u></u>

附註：

## 1.1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議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香港詮釋第4號

投資物業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業務合併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1、23、27、33、37、38、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呈列及其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土地及建築物租賃中之土地及建築物元素之分類有具體規定。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全部權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沒有就租賃分類目的將土地及建築物元素分開考慮。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就租賃分類目的，本集團於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權益中之土地及建築物元素被分開考慮。由於本集團經營租約下之預繳地價不能在土地及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容許之範圍，整項租賃列入土地及建築物成本，被當作融資租賃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財務報表中就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記錄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於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該類證券為非持作買賣用途，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按當日之公允值入賬，收益或虧損則作為權益之獨立部分予以確認，直至其後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下文附註1.2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ii) 合約承擔**

於過往年度，因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或未發生或若干未來條件未能達成而須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不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和約承擔不會確認為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該等承擔被確認為財務負債。上述變動之影響於下文附註1.2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按組合基準計算之虧蝕，虧蝕之超出部分在收益表內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以之前扣除之虧蝕金額為限計入收益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因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發生當年之收益表。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資產重估儲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比較期間保留溢利之期初借餘及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在以往年度，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在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前無需確認及計量，在該行使其時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的成本的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本作出相應的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新的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影響，概述於下文附註1.2。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與收購當年之綜合儲備抵銷，且直至出售所收購業務或所收購業務出現減值前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並按直線基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此外亦需於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過往年度，負商譽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按有系統基準在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限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與在收購計劃中已識別及可對其可靠計量（但該等虧損及開支並不代表於收購日期之可辨別資產）之未來虧損及開支之預期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負商譽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每年攤銷商譽，並開始每年在產生現金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測試）。

本集團於所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附屬公司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之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抵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計攤銷之賬面金額，並在商譽成本作相應調整。之前由綜合儲備抵銷之商譽保持在綜合儲備內抵銷，且當與商譽有關之業務被全部或部分出售時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產生現金單位出現減值時並不在收益表內確認該等商譽。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下文附註1.2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未對比較數字進行重列。

## 1.2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呈列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合約承擔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 的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基設備	(16,297)	—	—	—	(16,297)
投資物業	16,297	—	—	—	16,297
可供出售投資	—	750	—	—	750
投資證券	—	(1,000)	—	—	(1,000)
					<u>(250)</u>
<b>負債／權益</b>					
其他財務負債	—	—	23,400	—	23,400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250)	—	—	(250)
購股權儲備	—	—	—	837	837
保留溢利	—	—	(17,005)	(837)	(17,842)
少數股東權益	—	—	(6,395)	—	(6,395)
					<u>(250)</u>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

# 調整／呈報追溯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呈列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合約承擔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 的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基設備	(17,820)	—	—	—	(17,820)
投資物業	17,820	—	—	—	17,820
可供出售投資	—	750	—	—	750
投資證券	—	(1,000)	—	—	(1,000)
					<u>(250)</u>
<b>負債／權益</b>					
其他財務負債	—	—	23,400	—	23,400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250)	—	—	(250)
購股權儲備	—	—	—	1,144	1,144
保留溢利	—	—	(18,090)	(1,144)	(19,234)
少數股東權益	—	—	(5,310)	—	(5,310)
					<u>(250)</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商譽攤銷，並已列入本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保留溢利則應已減少3,672,000港元。

###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僱員 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合約承擔 千港元	終止 攤銷商譽 千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307)	—	—	(307)
其他開支減少	—	—	3,672	3,672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	—	(1,085)	—	(1,085)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u>(307)</u>	<u>(1,085)</u>	<u>3,672</u>	<u>2,280</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u>(0.11)仙</u>	<u>(0.40)仙</u>	<u>1.34仙</u>	<u>0.83仙</u>

##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總計
	僱員 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合約承擔 千港元	終止 攤銷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新政策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減少	—	(15,309)	—	(15,309)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837)	(857)	—	(1,694)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	—	(839)	—	(839)
溢利減少總額	(837)	(17,005)	—	(17,842)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0.30)仙	(6.18)仙	—	(6.48)仙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職業無奈根據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至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其產品及服務所成手指風險及可產生之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之策略業務部門。

於上年之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分開呈列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之分類資料。於本年內，集成服務部門日漸趨向於透過向各行業提供軟件設計、執行及應用發展服務提供定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而以往集成服務則專注於銷售已完成網絡系統硬件，並提供少量系統發展支持及專用化服務。該趨勢已使集成服務之核心基礎業務與解決方案服務相融合。因此，於本年內，集成服務分類與解決方案分類合併為一個單獨之業務分類。

為與本年之呈列方式一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集成服務分類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類之分類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合併為「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類予以呈列。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集成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5,350	190,630	48,528	30,764	27,680	29,003	1,316	1,403	212,874	251,8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4	912	88	9	1,925	1,936	1,999	2,894	4,666	5,751
總額	<u>136,004</u>	<u>191,542</u>	<u>48,616</u>	<u>30,773</u>	<u>29,605</u>	<u>30,939</u>	<u>3,315</u>	<u>4,297</u>	<u>217,540</u>	<u>257,551</u>
未計重大非現金開支前之分類業績	17,199	5,117	12,164	4,029	(273)	1,599	2,620	4,067	31,710	14,812
折舊	(3,294)	(4,517)	(1,434)	(1,645)	(710)	(752)	(265)	(319)	(5,703)	(7,233)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	—	(2,807)	(2,319)	—	—	—	—	(2,807)	(2,319)
商譽攤銷	—	—	—	(3,672)	—	—	—	—	—	(3,672)
呆賬撥備	(2,211)	—	(301)	—	—	—	—	—	(2,512)	—
分類業績	<u>11,694</u>	<u>600</u>	<u>7,622</u>	<u>(3,607)</u>	<u>(983)</u>	<u>847</u>	<u>2,355</u>	<u>3,748</u>	<u>20,688</u>	<u>1,588</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	—	—	—	—	—	—	—	3,615	1,679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16,581)	(17,333)
財務費用	—	—	—	—	—	—	—	—	(17)	(875)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7,705	(14,941)
稅項	—	—	—	—	—	—	—	—	(232)	1,460
本年溢利／(虧損)	—	—	—	—	—	—	—	—	<u>7,473</u>	<u>(13,481)</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74,950	227,769	77,096	46,269	13,736	15,936	120,925	67,428	286,707	357,402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92,144	35,669
資產總值	—	—	—	—	—	—	—	—	<u>378,851</u>	<u>393,071</u>
分類負債	23,727	30,642	15,390	10,175	6,685	7,920	322	175	46,124	48,912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25,563	40,036
負債總額	—	—	—	—	—	—	—	—	<u>71,687</u>	<u>88,948</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117	1,493	272	2,505	332	351	—	191	2,721	4,540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	—	—	282	206
	—	—	—	—	—	—	—	—	<u>3,003</u>	<u>4,746</u>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83,283</u>	<u>119,390</u>	<u>112,953</u>	<u>117,573</u>	<u>16,638</u>	<u>14,837</u>	<u>212,874</u>	<u>251,800</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	<u>263,626</u>	<u>302,472</u>	<u>107,115</u>	<u>82,649</u>	<u>8,110</u>	<u>7,950</u>	<u>378,851</u>	<u>393,071</u>
資本開支	<u>972</u>	<u>3,922</u>	<u>1,859</u>	<u>609</u>	<u>172</u>	<u>215</u>	<u>3,003</u>	<u>4,746</u>

## 3.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u>17</u>	<u>875</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6,131	8,735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2,807	2,319
商譽攤銷**	—	3,672
呆壞賬撥備**	2,512	—
公允值虧損，淨值：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持有之股本投資	123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65)	(138)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1,523)	(1,958)
利息收入***	<u>(3,331)</u>	<u>(1,297)</u>

\* 攤銷之遞延開發成本2,8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19,000港元)及折舊9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24,000港元)納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下。

\*\* 該等項目納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開支」下。

\*\*\* 此項目納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下。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250	90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1)	(52)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933	251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	(1,749)
遞延	<u>(950)</u>	<u>—</u>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u>232</u>	<u>(1,460)</u>

## 6.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2,695	—
	<u>5,390</u>	<u>—</u>
	<u>8,085</u>	<u>—</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淨虧損) 8,0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淨虧損13,52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3,933,000股(二零零四年：275,173,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

由於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至平均市價，因而並無攤薄效應，故未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果，故未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用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按須支付日期並扣除撥備後於結算日之帳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9,972	45,613
過期1至3個月	7,967	8,595
過期4至6個月	1,622	1,756
過期6個月以上	1,831	958
	<u>21,392</u>	<u>56,922</u>

### 信用條件

就系統集成項目以及提供維護服務以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本集團每客戶之交易條件各不相同，可能包括現金支付、預付款項及信用支付。對於以信用交易之客戶而言，信用期通常為90至120日，而若干信譽良好或主要客戶之信用期或超過120日。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已過期之條款。

## 9.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6,220	25,197
1至3個月	1,913	2,405
4至6個月	2,729	1,506
6個月以上	1,320	—
	<u>22,182</u>	<u>29,108</u>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定金	17,634	14,272
	<u>39,816</u>	<u>43,380</u>

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並通常按30日之期限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之整體毛利大幅增加至78,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500,000港元)，而整體收入則減少15.5%至21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兩項大規模解決方案外判合約之建造階段所致。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邊際毛利上升以及應用服務收入增加57.8%至4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800,000港元)所致。

依循本集團業務轉型之方向，集成服務之業務性質已由硬件為主轉為較倚重於服務之收入。該項轉型使集成服務之業務模式及收入性質與解決方案相若。因此，就更有意義之呈報而言，本集團已決定將集成服務及解決方類案服務分部合併為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分類，由本報告起生效。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接獲不少現有客戶之重複訂單，該等客戶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東方航空、中國太平洋保險、上海大眾、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此外，本集團亦成功取得如中國省政府等新客戶之主要合約，並自香港政府不同部門取得新訂單，包括開發世貿部長級會議(MC6)之官方網站，有關會議已於去年十二月在香港圓滿舉行。

本集團亦與上交所附屬公司上海證券通訊有限公司(「上海證通」)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及共同推銷一體化證券資訊廣播及管理平台(「平台」)。該平台由上海證通向上交所之會員經紀作推廣。預期該平台逐步推出後將會為本集團開啟另一穩定收入來源。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之電子服務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增長一倍。業績理想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政府電子交易服務(「政府電子交易服務」)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穩步發展所致。目前，本集團電子服務業務有逾10,000名登記用戶。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收入基礎，本集團之進行一系列推廣政府電子交易服務及其他電子服務之活動，以招攬新客戶及從現有客戶開拓額外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發掘商機，將其電子服務拓展至中國市場。

受惠於整體經濟增長及更多跨國公司(「跨國公司」)於中國建立基地，本集團自身品牌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所得之軟件使用權及維修保養收入繼續錄得理想之增長。經多年發展後，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已成為中港兩地大型公司所普遍採用的管理應用方案。尤其是，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中有三家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之用戶。大型綜合企業如怡和集團亦採用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作為該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系統。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亦甚受大型跨國公司如Sony及Philips等之歡迎。

本集團分銷業務繼續受到與視像採編相關的核心產品需求疲軟之不利影響。管理層已將新產品品種擴展至視像監察及多媒體播放器，並將重心放在家庭娛樂市場，以擴大收入來源。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有價值逾310,000,000港元之合約。經過多年之業務轉型，預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更為穩固並可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研發投資，為現有客戶提供新的軟件產品，並透過已建成之電子服務基礎設施提供增值電子服務。此外，本集團將增強其電子服務供應方面之市場推廣力量，以爭取更多客戶及更大市場份額。總體預期資訊科技市場之競爭將仍極激烈。本集團將依靠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堅持發展方向，鞏固其在中國之開發及支持資源，迎接競爭及賺取長期競爭優勢。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8,000,000港元）為17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100,000港元增加75.1%。

本集團手頭現金約77.5%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乃由於此兩種貨幣並無匯率波動風險或匯率波動風險甚低。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已悉數償還計息銀行借貸15,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下跌至0%，相對地此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9%（重列）。

####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99名全職僱員及34名合約制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名全職僱員及63名合約制僱員）。

#### 企業管治常規實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互相分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本集團之創建人吳長勝先生現時身兼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委以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並容許更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企業管治實務與企管守則訂明者相若，現時正采取措施修訂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以更佳地符合企管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所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所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所付之 平均價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	802,000	0.83	0.79	651
二零零五年十月	4,762,000	0.85	0.80	3,94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32,000	0.80	0.80	106
	<u>5,696,000</u>			<u>4,704</u>

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之面值削減。購回此等股份支付之溢價為4,134,000港元，已繳入盈餘內扣除。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馬木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